石家庄市稳定经济三十七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

1.建立与政策导向相配套的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具体业绩评价办法，完善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2.建立融资需求信息库。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按行业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逐年更新，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信息，提高金融机构服务精准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各驻石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汇集成册，逐年更新，定期向企业推介，加强产业投融资需求对接。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对接全市“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专业顾问意见，提前参与项目筛选、编制、立项以及资金回流的设计，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融资项目。至2022年底全市各银行业机构根据本行实际筛选培育至少3个优秀融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

3.发挥人民银行再贷款牵引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群体及科技创新企业、绿色金融、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贴现额度，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提升“直通车”白名单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支持金融机构优先满足抗疫保供等重点领域再贴现需求。（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5.抓紧落实科技创新、普惠养老和交通物流等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市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6.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7.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用发挥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时给予褒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

8.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努力实现2022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提高融资便捷性。推动线上申请与审批，鼓励银行机构开展手机在线申贷、系统自动授信、实时审批、即时到账，缩短融资链条，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充分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我市金融机构授信、中小微企业融资、政府决策及监督提供多维度、广覆盖的数据支撑，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至2022年底我市企业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注册总数达25万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10.创新推广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投放管理办法》，利用信息技术线上整合企业工商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以及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1.进一步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无还本续贷机制。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续贷产品的创新开发和推广，实施清单制管理，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2.落实支付手续费减负政策措施。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13.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金融信贷对小微企业的容错机制。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予追责。（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4.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四、满足稳投资和促消费融资需求**

15.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利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融资对接监测分析系统，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引导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围绕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充分发挥中长期资金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等特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6.引导金融机构稳步扩大消费类贷款规模，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产品市场，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市县两级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本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抓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金融服务**

17.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重点种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种业企业和种业产业园区的金融资源投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局）

18.充分发挥好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重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投放，有效满足煤炭生产、储备和煤电企业等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六、做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服务**

20.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运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物流配送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21.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局）

22.推动民营和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推进核心大企业、公立医院等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发挥核心大企业在供应链融资中的增信枢纽作用，积极稳妥拓展供应链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3.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功能。（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

24.对能够保证员工就业相对稳定的中小微企业，各县（市、区）提出企业名单，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汇总，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接银行，在贷款存量平稳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适度加大信贷投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25.支持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合伙创业贷款额度人均不超过22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借款人，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26.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八、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27.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准确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28.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企业上市前激励政策，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培育辅导符合条件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至2023年力争每年新增公开上市企业3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

29.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加强资本市场线上服务，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0.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加强与优质券商合作，强化港股IPO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各县（市、区）〕

31.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32.支持河北股权交易所完善挂牌展示、辅导培育、登记托管、融资交易四大基础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与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鼓励已挂牌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

**十、提升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水平**

33.支持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优质企业“后备库”，将“笔数多、信用好”的本市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范围。（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34.对重点外资企业加强金融支持。各县（市、区）提出企业名单，报市投促局汇总，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接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5.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条件的贸易新业态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36.支持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便利开展跨境融资。支持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及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提倡“线上办”。（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37.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鼓励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开展政策宣传、精准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服务。（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